

# 铁岭市公安局

铁公通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铁岭市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、城区各分局：

按照铁岭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市局制定了《铁岭市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铁岭市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市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**第四条**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**第五条**市局计财科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部门文件。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(二) 部门概况。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等情况。

(三) 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(四) 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(五) 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**第七条**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财政预决算”专栏和铁岭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市公安局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